

# 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補考<sup>\*</sup>

伊 强

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裏有一種被稱作“遷蓋”的東西，見於以下兩簡：

- (1) 偶人二人，其一人操僊蓋，一人操矛。 馬王堆 M3 遣策 7/7
- (2) 遷蓋一。 馬王堆 M3 遣策 8/8〔1〕

《發掘報告》在簡 7 的注釋中說：“‘遷’與‘仙’通。《釋名·釋長幼第十》：‘老，朽也。老而不死曰仙。仙，遷也，遷入山也。’”按此說對“遷蓋”一詞的理解實質上沒有什麼幫助。鄭曙斌《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之“明童”問題研究》一文引到簡 7 時，在“遷蓋”後括注作“華蓋”，〔2〕但對“遷”字的解釋仍無着落。《集成(陸)》(第 228 頁)則說：“‘僊’即下簡 8 之‘遷’，‘遷’、‘仙’相通之例，見《天下至道談》：‘將欲治之，必害其言，踵(踵)以玉閉，可以壹遷(仙)。”然‘僊蓋’似未見於其他文獻，此處存疑。”我們曾在一則小文裏提出“遷蓋”似即文獻中的“繖蓋”：

---

\* 本文為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“出土秦漢簡帛用字及書寫習慣研究”(項目批准號：13YJCZH229)之階段成果。

〔1〕 湖南省博物館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(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)》第 48 頁、圖版二〇，文物出版社 2004 年，本文簡稱此書作“《發掘報告》”；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(陸)》第 228 頁，中華書局 2014 年，本文簡稱此書作“《集成》”。

〔2〕 鄭曙斌：《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之“明童”問題研究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5 年第 1 期，第 41 頁。

“遷”上古音是清母元部，“繖”是心母元部，二者疊韻，清母和心母同是齒音。因此從古音上說，“遷”讀作“繖”是可以成立的。《說文新附·糸部》：“繖，蓋也。从糸，散聲。”《慧琳音義》卷六十二“繖柄”注：“繖，以帛爲之，可以障雨及日也。”《小學鉤沉·通俗文下》：“張帛避雨謂之繖蓋。”《慧琳音義》卷二十九“繖蓋”注：“繖蓋者，覆蔭身也。”在古書裏，“繖蓋”可以作爲儀仗之一種。《南史·卷六十二·鮑泉》：“（鮑泉）常乘高幟車，從數十左右，繖蓋服玩甚精。”《南史·卷六十三·王神念》：“洪雅乘平肩大輿，繖蓋、鼓吹，羽儀悉備，翼從入長沙城。”

在馬王堆三號漢墓中還出土了六枚小結木牘，其中簡 42(木牘)：“右方男子明童，凡六百七十六人。其十五人吏，九人宦者，二人偶人，四人擊鼓、鐃、鐸，百九十六人從，三百人卒，百五十人奴。”這裏提到的“偶人二人”，指的就是簡 7 所記的“偶人二人”。簡 42(木牘)中的“九人宦者”，即簡 5 所記“宦者九人，其四人服羊車”。因此，簡 42 所記既有車，又有從者、遷(繖)蓋，還有鼓樂。將之與上引《南史》文相比，頗爲相類。<sup>[1]</sup>

馬王堆二、三號墓墓道兩側都有壁龕，並各置偶人一個，《發掘報告》(第 9 頁)對二號墓的描述較爲詳細，“東邊偶人高 109 釐米，左手平伸，右手略彎曲，並持八方形的木質武器一柄，可能爲矛，通長 54 釐米，長 10、斷徑面 2.1 釐米。矛身作八方形，前小後大”，“西邊偶人通高 105 釐米，右手平伸，左手似握一物，拳孔向上”。《發掘報告》還進一步指出，三號墓遣策簡 7 所記可能即這種“偶人”。由於製作偶人的草木皆已腐朽，從石膏復原的偶人圖片看，其手中所持不是很清楚。因此，返回來看上文所說“遷蓋”該如何解釋尚需進一步討論。

## 二

(1) 蹇、帚各一。 馬王堆 M3 遣策 395/19

陳松長先生認爲“‘帚’當是箕帚之省稱”，又進而懷疑此處的“帚”或許就是“箕”的意思。又認爲“蹇”可讀爲“薦”，就是三號墓南邊廂出土的編號爲“標本南

[1] 《“遷蓋”小考》，簡帛網，2006 年 7 月 19 日，署名爲“尹遜”。

101”的草席。〔1〕

《發掘報告》原將此簡排在以下數簡之後：

- (2) 鼓者二人。 馬王堆 M3 遺策 23/10
- (3) 鏡、鐸各一，擊者二人。 馬王堆 M3 遺策 10/11
- (4) 擊屯(鎛)于、鏡、鐸各一人。 馬王堆 M3 遺策 25/12
- (5) 鐘、鑿各一楮(堵)。 馬王堆 M3 遺策 242/13
- (6) 大鼓一，卑(擊)二。 馬王堆 M3 遺策 22/14
- (7) 屯(鎛)于、鏡、鐸各一。 馬王堆 M3 遺策 24/15
- (8) 遛犬一。 馬王堆 M3 遺策 26/16
- (9) 彊一。 馬王堆 M3 遺策 241/17
- (10) 筆<sub>二</sub>室各二。 馬王堆 M3 遺策 394/18

大概由於(1)的文意不清，因此《集成》將其與其他文意不明及不易歸類的簡編號於最後。以上簡除(4)、(7)之外，其他簡的文字書寫風格比較一致，《發掘報告》將(1)編排在(2)一(10)之後大概也有這方面的考慮。除(1)外，(8)一(10)在理解上也尚缺乏較為一致的意見。因此就(1)的釋讀而言，從書寫風格歸類方面看尚有一定難度，因此只能從其他方面尋找思路。

(1)中的“帚”字形清楚，《說文·巾部》：“帚，糞也。从又持巾埽門內。”《急就篇》“筴筴箕帚筐篋”，顏師古注：“帚，所以掃刷。古者杜康作箕帚。”居延新簡還有“炊帚”的記載，如：

- (11) 算、炊帚各一。 居延新簡 EPT48 : 18B〔2〕

另外，“帚”又可稱為“彗”，或寫作“筴”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“昭王擁彗前行”，司馬貞索隱：“彗，帚也。”“彗”在漢畫像石中常見，並且多有與“戟”配對出現的情況，〔3〕那麼“蹇”會不會與戟有關呢？但是在馬王堆三號漢墓遺策裏已有“戟”字(簡 24、25)，加之“蹇”和“戟”在讀音上也有一定距離，因此似不大可能讀為“戟”。

〔1〕 陳松長：《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遺策釋文訂補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：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——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第 388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2〕 馬怡、張榮強主編：《居延新簡釋校(上)》第 200 頁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年。關於“炊帚”的闡釋，還可見高啓安：《漢魏河西飲食三題——以河西漢簡飲食資料為主》，張德芳主編：《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3〕 見《河南漢代畫像石》圖 139，文物出版社 1985 年；《徐州漢畫象石》圖 36，江蘇美術出版社 1985 年。

古書裏面有不少持簪迎客的記載,如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:“後高祖朝,太公擁彗,迎門却行。”〔1〕而在漢代畫像石裏,“簪”有時和“盾”同時甚至是配對使用。在河南密縣畫像磚裏更是多見執簪、執盾、執戟等的小吏形象。〔2〕泰安岱廟的《車馬行列圖畫像石》中,也有持簪和持盾的迎者。〔3〕尤其需要注意的是,山東沂南北寨漢畫像石裏也有持簪和盾的迎者,且二人是並列出現的。〔4〕因此,我們懷疑“蹇”當讀作“干”。《說文·走部》:“蹇,走兒。从走,蹇省聲。”〔5〕“干”、“蹇”聲韻相同,皆是見母元部字。《尚書·牧誓》“稱爾戈,比爾干,立爾矛,予其誓”,孔傳:“干,楯也。”或作“戟”。《說文·戈部》:“戟,盾也。”王筠句讀:“經典皆作干。”“蹇”字在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中還有一見:

(12) 美人四人,其二人讎,二蹇。 馬王堆 M3 遣策 27/43

其中的“蹇”該如何釋讀尚無較為一致的看法,〔6〕此不贅言。我們認為當讀為“案”。蹇,溪母元部字;案,影母元部字。蹇,《說文》解釋為“蹇省聲”,又認為“蹇”是“寒省聲”。蹇為見母元部字,寒則為匣母元部字。匣母、影母發音部位相同,且上古音中“見、溪、群”與“影、曉、匣、于”可以互諧。〔7〕因此,將“蹇”讀為“案”從語音上說也能講通。秦簡中有“案讎”連文的例子,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肆)》簡 112—113:“以中辨券案讎(讎)錢,錢輒輸少內,皆相與靡(磨)除封印,中辨藏縣庭。”〔8〕“案”有查考之義,如《戰國策·趙策二》:“臣竊以天下地圖案之,諸侯之地,五倍於秦。”《論衡·問孔》:“案聖賢之言,上下多相違。”“讎”則即為“讎校”之義。

順帶說一下(9)的“𢇛”。從形符“弓”以及右旁“𠄎”的讀音考慮,大概可以讀作“檄(檠)”。𢇛所从“𠄎”為見母耕部,檠為群母耕部,檠所从的敬則是見母耕部;《急就篇》第十五章的“檠程”,學者們已指出即居延漢簡中的“桎程”。〔9〕因此將“𢇛”讀為“檠”從古音說是可以講通的。《說文·木部》:“檠,榜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:“檠,弛弓防損傷,以竹若木輔于裹繩約之,亦曰弼,曰秘,曰闕。”

〔1〕可參看朱啓新:《迎客擁彗——古人迎客之禮》,《文物物語——說說文物自身的故事》第9—11頁,中華書局2006年。

〔2〕河南省考古學會古代藝術研究會:《密縣漢畫像磚》,中州書畫社1983年。

〔3〕劉慧、張玉勝:《岱廟漢畫像石》第28—29頁,山東畫報出版社1998年。

〔4〕揚之水:《沂南畫像石所見漢故事》,《古詩文名物新證合編》,天津教育出版社2012年。

〔5〕段玉裁據《篇韻》改為“寒”省聲,見《說文解字注》第64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。

〔6〕關於此“蹇”字,除《集成》的解釋外,還有陳松長《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遣策釋文訂補》、賀強《馬王堆漢墓遣策整理研究》(第41頁,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,2006年)兩文的相關意見。

〔7〕林燾、耿振生:《音韻學概要》第245頁,商務印書館2004年。


〔8〕陳松長主編: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肆)》第105頁,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年。

〔9〕詳見裘錫圭:《經與桎程》,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六卷,第4—11頁,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

### 三

(1) 單一繡平畫完百 馬王堆 M3 遺策 403/343

我們以前曾有一篇小文專門論述過此簡，全引在下面：

“畫完”，原字形作“”，《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》原釋作“韋兒”，此從陳松長、王貴元先生釋。<sup>〔1〕</sup>王貴元先生云：“‘畫完’疑即‘鞋纒’，指黃錦（按：錦當作綿）製的小球，懸於冠冕之上。”<sup>〔2〕</sup>

王貴元先生“‘畫完’疑即‘鞋纒’”的說法，我在碩士論文中提出過異議，現把那段話引在這裏：

“鞋纒”文獻皆作“鞋纒”，但朱駿聲認為“〔鞋〕相承誤作鞋，从主。《穀梁》莊二十三年傳‘士鞋’，《淮南·主術》‘鞋纒塞耳’，《東京賦》注：‘以黃縣大如丸，懸冠兩邊當耳。’”<sup>〔3〕</sup>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鞋、鞋，黃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《莊二十二年》穀梁傳：‘禮：天子、諸侯黜聖，大夫倉，士鞋。’范甯注云：‘鞋，黃色也。’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‘鞋纒塞耳，所以掩聰。’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作‘鞋纒充耳，所以塞聰。’薛綜注《東京賦》云：‘鞋纒，言以黃縣大如丸，懸冠兩邊當耳，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。’如淳《東方朔傳》注：‘鞋，音土苟反。’‘鞋’與‘鞋’同。《說文》：‘鞋，鮮明黃也。’又云：‘鞋，黃華也。’‘鞋’與‘鞋’同。”<sup>〔4〕</sup>結合文獻和王念孫說來看，“鞋”、“鞋（鞋）”分別甚明，朱駿聲所說“〔鞋〕相承誤作鞋”缺乏根據。另外，古書裏也缺乏“纒”、“完”二字相通的例證。因此，王貴元認為“畫完”即“鞋纒”是很牽強的。“畫完”（“畫完”也可能不連讀）該作何解尚不清楚。<sup>〔5〕</sup>

雖然不同意王貴元先生的說法，但也沒有提出更好的意見，所以才說“‘畫完’（‘畫完’也可能不連讀）該作何解尚不清楚”。另外在論文的注釋裏

〔1〕陳松長等：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第536、302頁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。王貴元：《馬王堆三號漢墓遺策釋讀補正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4年12月26日。

〔2〕王貴元：《馬王堆三號漢墓遺策釋讀補正》。

〔3〕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第526頁“鞋”字下，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影印。

〔4〕《廣雅疏證》第273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〔5〕伊強：《談〈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〉遺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》第22—23頁，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，2005年。

還有這樣一段話：

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“楚文王好服獬冠，楚國效之。”“獬冠”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八十四引作“𧣾冠”，並引“許慎注曰：今力士冠”。“𧣾”、“𧣾”俱从“圭”聲，“冠”、“完”古音相近，因此，將簡文中的“𧣾完”讀為“𧣾冠”從讀音上講很合適。但此說也有兩個問題：一是“冠”見於簡 20—24、268（簡 343 與簡 268 文字書寫風格較為一致，而與簡 20—24 明顯不同），但都不寫作“完”形；二是即使將“𧣾完”讀為“𧣾冠”，整條簡文的意思仍不能完全弄清。〔1〕

現在來看這段話，對理解簡文也沒有實質性的幫助。

近日讀《鹽鉄論》，發現其中有一段話對理解簡文似有些幫助。其《散不足》篇云：

古者，皮毛草蓐，無茵席之加，旃翦之美。及其後，大夫士復薦草緣，蒲平單莞。庶人即草蓐索經，單茵蘧蔕而已。今富者繡茵翟柔，蒲子露床。中者灘皮代旃，闔坐平莞。〔2〕

將上引文字中的“蒲平單莞”、“灘皮代旃，闔坐平莞”兩句與簡文相對照，似可認為簡文“單”即“灘皮代旃”之“旃”，“平”、“完”即“蒲平單莞”、“闔坐平莞”句之“平”、“莞”。下面分別來說明。

“單”上古音是端母元部，“旃”是章母元部，二字讀音相近，且古書“單”與“宣”及相從之字多相通（例多不煩舉，可參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202—205 頁）。《說文·毛部》：“旃，撚毛也。从毛，宣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古多假旃字。”因此，簡文“單”讀作“旃”或“旃”當無問題。《玉篇·毛部》：“旃，毛為席。”《廣韻·仙韻》：“旃，席也。”包山楚簡 262：“一白氈，錦純。一縞席，綠裏，錦純。”

《荀子·正名》“輕煖平簟而體不知其安”，俞樾《諸子平議·荀子三》：“平乃席名，故與簟並言。”因此，簡文中的“平”似可如字讀。

簡文中的“完”可讀作“莞”，《說文·艸部》：“莞，艸也，可以作席。从艸，完聲。”《詩經·小雅·斯干》“上莞下簟”，鄭玄箋：“莞，小蒲之席也。”另“𧣾完”之“𧣾”，《說文·虫部》：“𧣾，蠶也。从虫，圭聲。”簡文“𧣾”也可能讀作“𧣾”，《說文·黽部》：“𧣾，蝦蟇也。从黽，圭聲。”段注：“字亦作蠅、作蛙。”《玉篇·黽部》：“𧣾，今蛙字”。簡文中“𧣾”與“繡”相對，因此“𧣾”可能是花

〔1〕伊強：《談〈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〉遺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》第 23 頁。

〔2〕桓寬著，王利器校注：《鹽鉄論校注》第 205 頁，古典文學出版社 1958 年。



紋的名稱。庾信《小園賦》“連珠細菌”，倪璠注：“茵，席也”。“連珠”即花紋名稱，“畫完”之“畫”可與之相比照。

將簡文中的“完”讀作“莞”仍有一個問題，在馬王堆三號漢墓遺策中有“莞”的記載：

簡 309：莞席，其一績掾（緣），一錦掾（緣）。

簡 310：坐莞席二，錦掾（緣）。〔1〕

雖然我們可以用“上下文異字同意”〔2〕的觀點來加以解釋，但仍意猶未安。再者按照本文的解釋，“繡平、畫完百”的“百”，當是指“繡平、畫完”的數量。但這樣大的數量讓人難以索解，畢竟前邊只是“單一”，“一”與“百”相對，太不成比例了。〔3〕

現在看起來，上面的解釋仍有很多問題，尤其“畫”的解釋更是不清不楚。下面試着對此簡重新做些解釋。三號漢墓出土了一件“雙層長方奩”，長 59、寬 37.5、高 21 釐米。上層放置絲帶和一束絲織品。下層分五格，靠邊的一個狹長格內放置了《導引圖》、《春秋事語》、《老子》甲本、四種醫簡以及兩支竹笛；三個較寬的長方形格內，放置折疊成長方形的帛書《地形圖》、《駐軍圖》和牡蠣殼；帛書下壓一隻青蛙，已成乾屍。另兩個長方格空着。（《發掘報告》第 155 頁，《集成》的描述則有差異）《發掘報告》疑為遺策簡 270 所記的“布繒檢一”。《集成（壹）》（第 33 頁）在描述時則稱為“漆盒”。孫機先生則指出“式樣與匱相同而微微扁些，應即笈”。〔4〕由此來看，這件“雙層長方奩”該如何定名尚有不同意見。

需要注意的是“漆盒”中的那隻青蛙，我們覺得可能就是上文討論的“畫”。“畫”大概是用為“鼃/蛙”字的。“畫，完百”，“完”可能讀作“丸”，完、丸相通之例出土秦漢文字資料多有，尤其在馬王堆簡帛中，此不贅舉。〔5〕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“流沙之西，丹山之南，有鳳之丸”，高誘注：“丸，故卵字也。”“百”則表示多。“完（丸）百”可能是對“畫”的說明，也可能二者是並列關係。簡文中的“單”可能就是上文提到的“漆盒”，似可讀作“箒”或“匱”。《說文·竹部》：“箒，筍也。从竹，單聲。漢律令：箒，小筐也。傳

〔1〕 湖南省博物館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：《長沙馬王堆二、三號漢墓（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）》釋文第 68 頁、圖版四三。

〔2〕 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卷一，見俞樾等：《古書疑義舉例五種》第 1—3 頁，中華書局 2005 年。

〔3〕 伊強：《馬王堆三號漢墓遺策 343 號簡考釋》，簡帛網，2010 年 4 月 23 日。

〔4〕 孫機：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第 344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。

〔5〕 參白於藍編著：《出土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第 819—820 頁“完與丸”條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。

曰：簞食壺漿。”從古書的記載看，“簞”一般指小的筍或篋等。<sup>〔1〕</sup>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匱，筍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簞與筍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”<sup>〔2〕</sup>因此，將三號墓出土的那件“漆盒”稱為“簞”似也不無可能。上文已提到這件“漆盒”有不同定名，類似的例子，如《發掘報告》所述，三號墓出土了十五件被命名為“奩”（遣策簡文原寫作“檢”）的漆器，但與遣策對照，名稱不盡相合，有的在遣策中記為“檢”，有的記為“付篋”。有一件被命名為“油彩雙層長方奩”的，《發掘報告》（第 155 頁）則認為即遣策 268 所記的“布冠筍”。由此看來這十五件被稱為“奩”的器物，該如何命名以及與哪些遣策所記相對應，尚需進一步探討。

“平”大概可以讀作“幘”，平是並母耕部字，幘是明母耕部字，二者讀音很近。《說文·巾部》：“幘，幔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幘，又別作禠、作填、又作併。”

#### 四

（1）卑餘一。 馬王堆 M3 遣策 402/252

《發掘報告》（第 64 頁）解釋說：“裊，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‘裊，園榼也’。段注：‘《漢書》曰“美酒一裊”。裊，園也。’”《集成》則無說。按照《發掘報告》的解釋，則“餘”字沒有着落。從讀音的角度說，與“卑餘”比較接近的有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中的“比余”：

服繡袷綺衣、繡袷長襦、錦袷袍各一，比余一，黃金飾具帶一，黃金胥紕一，繡十匹，錦三十匹，赤緋、綠繒各四十匹，使中大夫意、謁者令肩遺單于。

司馬貞《索隱》云：

《漢書》作“比疎一”。比音鼻。小顏云“辮髮之飾也，以金為之”。《廣雅》云“比，櫛也”。《倉頡篇》云“靡者為比，龕者為梳”。按蘇林說，今亦謂之“梳比”，或亦帶飾者也。

“卑”是幫母支部字，“比”是並母脂部字，古書有不少“比”、“卑”聲字相通的例子，<sup>〔3〕</sup>

〔1〕 見宗福邦等：《故訓匯纂》第 1692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3 年；孫機：《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》第 344 頁。

〔2〕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第 223 頁，中華書局 1983 年。

〔3〕 參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478 頁“卑與比”“俾與比”、第 479 頁“裊與毗”“庫與毗”“庫與比”、第 480 頁“埤與毗”“埤與紕”等條，齊魯書社 1997 年。



因此“卑餘”大概就是“比余”，即古書常見的“篋梳”(出土文獻多作“比疏”)。<sup>〔1〕</sup> 出土漢墓遣策在記錄“梳篋”時，其後可跟數量詞，如：

- (2) 疏比一具。 馬王堆 M1 遣策 236
- (3) 象疏比一雙。 馬王堆 M1 遣策 238
- (4) 尺比二枚。 馬王堆 M1 遣策 237
- (5) 疏比一雙。 馬王堆 M3 遣策 391/323
- (6) 象疏比□雙。 馬王堆 M3 遣策 392/320

但也可只跟數詞，如：

- (7) 比疏二 一筍繒緣 羅泊灣一號漢墓遣策
- (8) 疏比一，有□ 張家山 247 號漢墓遣策 12<sup>〔2〕</sup>

且上引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也作同樣的結構。因此從語法及讀音上說，將“卑餘”讀為“比余/比疏”是沒有問題的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馬王堆 M3 遣策已有“比疏”的記載，但三號漢墓出土木梳、木篋各三件，還有角梳、角篋各兩件，與遣策所記數量並不相符。

附記：本文曾在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及中華書局主辦的“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修訂國際研討會”(2015年6月27—28日)上宣讀。後讀到蕭旭先生《馬王堆簡帛解故》(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》第十一輯，嶽麓書社2015年7月)一文，所討論的第11條與本文第四則有相合之處。今除做技術性修改外，對第二則也略有增補，特此說明。

(伊強 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文學院 講師)

〔1〕有關漢墓遣策中“梳篋”的梳理，可參看孫欣：《漢墓遣策詞語研究》第118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9年。

〔2〕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(釋文修訂本)第189頁，文物出版社2006年。